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锡职院学〔2021〕55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奖评优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部：

现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7月13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修 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进校风建设，激励先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一、先进班级评定

(一) 评定标准

1. 班级学生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较强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观念。

2. 具有健康向上的优良班风，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活动中表现积极；能自觉参加校园环境建设，搞好宿舍卫生（班级宿舍卫生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单个宿舍卫生成绩不低于75分）、教室及公共环境卫生工作，积极开展班级集体活动。

3. 具有勤奋严谨的优良学风，班级学生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各班中领先，学期学生不及格率不超过2%，在学期各级各类考试中无考试作弊现象。

4. 在本学期内班级总违纪率在1%以下（包括宿舍违纪）。

5. 具有一支素质良好、团结协作、积极肯干、勤奋进取、

认真负责的班级学生干部队伍。

6. 班级团支部建设规范，“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团员教育常态化开展。

（二）评定程序

先进班级评定由班级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按班级数的10%推荐，经学生处审核，报请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二、先进个人评定

（一）三好学生评定标准及比例

1. 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要求进步，严格执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学校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2. 学习认真刻苦，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严格遵守各项学习纪律，作业认真，学期成绩优良，无补考课程，且名列班级前十名。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不低于75分，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良好以上。

4. 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5%，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竞赛一、二等奖和省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评定标准且不占班级名额。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定标准及比例

1. 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要求进步，模范执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2.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在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表现突出。

3. 学习认真刻苦，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严格遵守各项学习纪律，作业认真，学期成绩优良，无补考课程，且名列班级前 30%。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良好以上。

5. 宿舍卫生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的班级，班级干部不能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6. 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 5%。

（三）优秀毕业生评定标准及比例

1. 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自觉遵守国家的就业政策，积极就业，并在就业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

2. 在校期间二次（含二次）以上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3. 在校期间综合排名在班级名列前十名以内，无补考课程（公选课除外）。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良好及以上。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公益活动，身心健康。

6. 在升学、就创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同等条件下优

先。

7. 评选比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选，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 5%，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竞赛一、二等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评定标准且不占班级名额。

（四）优秀学生奖（民考民）评比标准及比例

1. 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要求进步，模范执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2.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学校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3. 学习认真刻苦，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严格遵守各项学习纪律，作业认真，学期成绩优良。

4. 自学遵守国家的民族政策，搞好民族团结，不在学校举办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

5. 搞好宿舍卫生，所在宿舍卫生须达到 75 分以上。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良好以上。

7. 参评比例不超过 20%。

三、个人奖学金评定

（一）励志奖评定及奖励金额

1. 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要求进步，严格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热爱劳动，关心集体。

2. 学习认真刻苦，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期学习成绩考核总分在班级名列前五名，课程无不及格。

3. 经认定的我校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被评为励志奖的学生，学校给予 500 元/人的奖励。

（二）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定

1. 参评比例及奖励金额

（1）学习优秀奖学金分一、二等，其奖学金额、获奖比例分别为一等奖学金 1000 元/（人·学期），占参评学生数的 3%；二等奖学金 600 元/（人·学期），占参评学生数的 5%。

（2）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其它成绩达良好以上，可被评为学习优秀一等奖；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竞赛二、三等奖获得者，其它成绩达良好以上，可被评为学习优秀二等奖。以上获奖学生不占学院参评指标。

2. 学习优秀奖学金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普通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合格，无补考课程。其中，一等奖学金获得者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分位居同年级、同专业前 4%；二等奖学金获得

者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分位居同年级、同专业前 10%。

3. 无违纪行为。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 70 分以上，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良好以上；退伍军人、因先天或后天原因导致身体残疾的学生体育成绩合格即可。

四、其他

1. 评奖评优应实事求是，宁缺毋滥。各项评优评先初评后及终评前须公示，接受监督。

2. 学生对评选有异议的，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反映，二级学院应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学生对二级学院仍有异议的，可在二级学院处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处应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3. 经批准获奖学生，如发现在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纪律处分。

4. 学校开源创新创业学院学生评奖评优相关规定参照开源创新创业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与本规定不相符合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